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訴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宏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0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宏犯強制猥褻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上開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定。查本案被告陳志宏對告訴人A女所犯之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A女之身分遭揭露，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對於A女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足資識別A女身分之資訊，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案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02 (二)被告於現實中可以區分之時間、地點，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3 所載之強暴方式，對告訴人A女所為之2次猥褻行為，乃本
04 於各別獨立之行為決意，且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5 (三)爰審酌被告未有兩性平權之正確觀念，為滿足一己之私欲，
06 對告訴人為本案強制猥褻之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身體自主
07 權之尊重，導致告訴人之性自主決定權受有相當侵害，所為
08 誠屬不該，惟念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已坦承犯行，但
09 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另參被告為中度智能
10 不足並患有非特定思覺失調症之身心狀態，有被告之身心障
11 礙證明、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出院病歷摘要、診斷證明書
12 等各1件存卷可參（偵卷第107至113頁），兼衡被告過往有
13 公共危險案件之犯罪前科，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暨
14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
15 育程度，未婚，無子女，與父母住，工作為清潔人員，月薪
16 1萬4000元之家庭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2頁）等一切情
17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且均諭知易
1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東益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林怡玢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024號

被 告 陳志宏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志宏於民國113年11月6日15時50分許，搭乘指南客運880號公車，約莫行經「竹圍國小」站後，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違反坐在其右側代號AD000-A113723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之意願，以徒手勾住A女頸部再往下觸摸A女右側胸部之方式，對於A女為猥褻行為1次。嗣於同日16時4分許，見A女在「重建街口」站下車，竟亦尾隨A女下車，另基於猥褻之犯意，違反A女之意願，在「重建街口」站牌旁、真理街上，再次以徒手勾住A女頸部再往下觸摸A女右側胸部之方式，對於A女為猥褻行為1次。經A女逃跑至其母即代號AD000-A113723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女）之工作地點（地點詳卷），陳志宏始行離去。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志宏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及證述	證明本件全部犯罪事實，並指認行為人確為被告等事實。
3	監視器影像光碟及其截圖24張	證明本件全部犯罪事實。
4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1日悠遊字第114000246號函及其所附使用者資料	證明以悠遊卡於上揭時、地搭乘指南客運880號公車之人為被告等事實。
5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受理案件證明單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6	GOOGLE地圖1張	證明本件案發地點之相對位置。

02

二、核被告陳志宏上揭2次行為，均係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嫌。被告所為上揭犯行，係於不同時間、不同之地點，對於A女所為之2次猥褻行為，在時間空間上均得以予以區隔，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0

檢 察 官 王惟星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8 日

13

書 記 官 袁梓芸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6

(強制猥褻罪)

17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01 ，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